股票简称:*ST 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38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25号)。公司高度重视建议函所提问题,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实际,逐项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建议补充说明202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5年业绩预告与《回复公告》,你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同比增长率为111.18%,其中预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9,238.74万元,同比增长1,519.98%。你公司2025年酒类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8.07%,其中鹿龟酒、海王酒2025年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47.72%、33.75%,预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90.65%、58.18%,特别是鹿龟酒2025年销量预计为5,451.65吨,同比增长2,203.77%。分季度看,你公司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酒类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长22,718.03%,其中鹿龟酒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长21,271.99%,较前三季度均值增长1,033.76%。你公司称,202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鹿龟酒与海王酒收入的大幅增长,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理由包括四季度为酒类传统销售旺季以及2025年9月推出了鹿龟酒佳品等。经分析,中证投服中心对你公司所称2025年酒类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尚存如下疑问:

一是你公司2025年鹿龟酒产品收入与销量增长情况显著偏离历史趋势。根据你公司历史年度报告,你公司鹿龟酒产品的销售收入除2020年出现增长外,2017年至2024年连续8年持续下降,从2017年的9,514.82万元下降至2024年的1,126.75万元,远低于2025年预计的17,654.92万元。同时,鹿龟酒产品的销量除2020年与2021年出现小幅增长外,也呈现整体持续下降趋势,从2017年的3,362.56千升下降至2024年的220.98千升,均远不及2025年预计销量5,451.65吨(以酒类密度约0.92吨/立方米换算约为5,926千升)。

二是你公司2025年鹿龟酒产品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主要数据》,2025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烟酒类增长率为2.7%,1至12月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同时,对比同属于保健养生酒行业且具有代表性的劲酒、龟龄集酒产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食品饮料:春糖反馈理性,把握结构性机会——2026春季糖酒会总结专题》报告显示,劲酒2025年销售收入增速在20%以上,广誉远(600771.SH)2025年上半年龟龄集酒收入同比增长率为57.18%,但均未出现你公司鹿龟酒2025年预计的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

三是四季度为酒类产品销售旺季的理由不足以支撑你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鹿龟酒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你公司称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原因之一为第四季度是酒类产品的销售旺季。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至2025年我国烟酒类产品第四季度零售额相比当年前三个季度平均零售额增长率分别为10.36%、8.24%与0.89%,远低于你公司鹿龟酒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均值的增长率1,033.76%。同时,自2021年至2024年,你公司各年度第四季度鹿龟酒收入较前三季度均值增长率分别为-38.55%、25.33%、-9.44%、-81.45%,不符合你公司所称第四季度为酒类产品销售旺季的表述。

四是你公司三季度已出现业绩大幅增长,与推出鹿龟酒佳品的时间不相吻合。你公司披露,鹿龟酒产品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在于你公司于2025年9月推出鹿龟酒佳品系列,但2025年前三个季度你公司鹿龟酒产品收入达3,694.11万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248.13%,已显著高出你公司历史及同行业增长水平,而《投资界》发布的《ST椰岛迎三重利好:老字号保健酒龙头迎来强势复苏与价值重估》以及你公司公众号等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方取得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对鹿龟酒佳品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该酒品于2025年10月正式入驻“胖东来”等商家。因此,前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与鹿龟酒佳品应不存在直接关系。

综上,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2025年鹿龟酒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业绩预告与《回复公告》,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7,000万元,同比增长率111.18%;其中第四季度预计营业收入19,238.74万元,同比增长1,519.98%,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核心酒类产品固鹿龟酒和海王酒的销售增长,契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态势,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与经营支撑,具体说明如下:

(一)营收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1、聚焦保健酒主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公司2025年坚定聚焦保健酒核心主业,全面收缩非核心业务,将资源集中于鹿龟酒、海王酒两大核心单品。根据已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显示,鹿龟酒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17,568.50万元,同比增长1,582.37%;海王酒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12,448.92万元,同比增长57.67%;酒类收入占总营收比例达88%,主业聚焦效应显著。

2、核心产品迭代上市,渠道快速扩张

鹿龟酒佳品系列于2025年9月完成研发、检测、上市,10月起开始进入商超、连锁店、便利店、餐饮店等终端渠道销售,产品从口感、含糖量、包装等全面优化更加契合市场和年轻消费者的需求,带动四季度销量集中释放。

鹿龟酒全面推行扁平化招商模式。当前白酒行业竞争持续加剧,部分优质白酒经销商为优化经营结构、分散经营风险,主动向保健酒赛道进行品类转型。公司抢抓行业渠道流转机遇,顺势导入优质经销商资源;同时依托椰岛鹿龟酒深厚的品牌积淀与市场口碑,精准招募核心优质经销商,渠道效率与覆盖广度显著提升。

海王酒实施厂商联合运营模式,深化核心渠道合作,同步开拓新疆、河南、重庆、江苏等新区域,叠加双参版新品上市,销量稳步提升。

3、历史基数较低,鹿龟酒恢复性增长特征明显

2017-2024年期间,鹿龟酒整体营收及销量呈持续下滑态势,2024年实现收入1,126.75万元、销量220.98千升,业务基数已处于低位。凭借椰岛鹿龟酒长期积淀的消费者品牌口碑,当前市场渠道基本无库存积压,为2025年鹿龟酒佳品系列新品上市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空白及口碑基础。

在此背景下,2025年通过产品升级迭代、销售渠道拓展及品牌营销推广多举措协同发力,鹿龟酒业务实现恢复性大幅增长,与往年下行走势形成修复性反转,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二)对投服中心关切鹿龟酒收入问题的专项说明

1、关于鹿龟酒产品收入增长偏离历史趋势

公司鹿龟酒收入持续八年呈下滑态势,主要系产品迭代滞后老化、渠道体系逐步弱化、品牌营销投入不足,叠加非主业业务分散经营资源等多重因素所致。经过多年下行后,椰岛鹿龟酒业务已处于极低基数水平。

2025年公司聚焦主业发展,通过产品焕新升级、渠道体系重构、资源集中投放等组合经营举措,推动椰岛鹿龟酒实现经营基本面修复,收入呈现修复性增长。该增长属于低基数下经营改善驱动的合理修复,与前期下行趋势形成阶段性偏离,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同时具备可持续经营基础。

2、关于鹿龟酒收入增长率高于行业水平

一方面,公司鹿龟酒前期收入及销量基数偏低,业务增长弹性相对更大;同时鹿龟酒佳品系列为全新产品定位、全新渠道布局、全新品牌推广的迭代升级产品,与保健酒行业传统成熟品类的成长逻辑存在本质差异,二者增速不具备直接可比基础。

另一方面,2025年下半年保健酒行业主要竞品劲酒受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影响,受限于药材采购周期、酒液调配及陈酿周期较长,出现酒液库存紧缺、终端市场断货缺货的情况,客观上为公司鹿龟酒新品上市、渠道补位及市场份额抢占创造了有利窗口期。

此外,2025年白酒行业竞争持续加剧,部分优质经销商出于经营结构优化或品类多元化布局需求,主动向保健酒赛道转型。鹿龟酒佳品系列凭借品牌底蕴与产品竞争力,成功吸纳一批具备资金实力、渠道资源和运营能力的优质经销商加盟,进一步拉动产品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综上,公司鹿龟酒收入增长,是依托长期品牌积淀、前期渠道库存出清形成的市场空白,叠加渠道招商红利实现的修复性、结构性增长,与常规保健养生酒行业整体增速不具备同口径可比性。

3、关于第四季度为酒类旺季支撑合理性

我国烟酒类产品零售额第四季度增长率为平稳增速下的增长率,公司鹿龟酒增长率为低基数下的结构性爆发,且零售端增速为面向终端的市场表现,与公司鹿龟酒经销渠道批发销售模式存在本质区别,终端零售增速不能直接对标并否定公司经销渠道第四季度放量增长的合理性。

列举三家黄酒上市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名称	全年酒类收入	第四季度酒类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备注
古越龙山(600059)	18.00	6.25	34.72%	全年总营收18.31,非酒类约0.31;Q4总营收6.45,估算酒类占比97%
会稽山(601579)	17.69	5.91	33.41%	全年酒类收入口径;Q4总营收6.10,估算酒类占比97%
金枫酒业(600616)	5.14	1.98	38.52%	酒类业务外其他业务收入较小,忽略不计

从上表分析可说明第四季度为黄酒销售旺季,公司鹿龟酒属于保健养生酒品类,同属酒水消费赛道,消费场景、节庆礼赠属性与黄酒高度趋同,同样具备四季度旺季消费基础。

公司2021-2024年的四季度鹿龟酒增长偏弱,主因产品老化、渠道乏力等主观因素所致;2025年下半年新品上市、渠道扩容、营销加码,共同驱动鹿龟酒高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往年第四季度不具有可比性。

4、关于第三季度鹿龟酒佳品系列增长与新品上市时间匹配性

鹿龟酒佳品系列酒液8月经第三方检测合格,8月底召开经销商大会,9月初完成生产及出厂检测,具备对外销售条件。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按经销合同约定,以经销商付款并完成货物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政策合规审慎。

2025年前三季度鹿龟酒实现收入3,694万元,较上年同期1,061万元增加2,633万元;其中:佳品系列9月实现收入2,202万元,当期收入增长主要由佳品系列新品上市放量带动,与产品投产、上市发货节奏高度匹配,符合经营实际。

2025年9月25日取得的专项检测报告,系为满足产品上央视广告及大型商超准入要求开展的额外合规检测;2025年10月入驻胖东来等终端,属于经销商下游终端铺货行为。上述商超准入检测及终端入驻时点,为渠道后端市场推广环节,与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时点无关联、不具备时间匹配关系,不影响本期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与时点准确性。

二、建议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

此外,中证投服中心对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以下疑问:

一是你公司2025年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较多且收入贡献比例高。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2025年酒类业务第3、4、7、8、10大客户均于2025年方进入前十大名单,为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合计为7,109.03万元,占2025年酒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1.82%。你公司向前述五位客户主要销售鹿龟酒佳品与海王酒,其中鹿龟酒佳品收入为6,194.86万元,占你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鹿龟酒收入的比例为44.37%。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新增的前十大客户不属于品牌网月度更新的2026年酒水连锁十大知名品牌经销商,其中3名客户为2025年新成立的经销商,上述经销商最终能否顺利实现产品终端销售将影响你公司后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二是2025年前十大客户持续发生退货情况。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2025年酒类业务前十大客户在2022至2025年均存在退货的情况,退货主要集中于白酒、海参酒(属于海王酒品牌产品)与鹿龟酒等产品,退货客户主要为你公司2025年酒类业务第1大客户椰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椰岛福建)、第2大客户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简称赣州海翔)与第6大客户江苏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椰岛)。上述三位前十大客户累计退回2019年已确认收入的1,871.78万元海参酒(海王酒旗下品牌酒),退回2020年已确认收入的884.95万元海参酒、142.29万元海王酒、980.13万元白酒及81.07万元鹿龟酒,退回2021年已确认收入的1,549.98万元白酒,退货周期平均为3至4年,其中2019年退货比例最高,占2019年海王酒收入比例高达16.82%。

三是你公司动销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回复公告》披露,截至2026年2月28日,你公司鹿龟酒佳品的动销量仅40%,不到50%。另外,根据你公司历史年度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三季度,你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5、0.54、0.45与0.34,呈持续下降趋势。参考申万二级非白酒行业16家上市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均值,分别为2.48、2.32、2.23与1.92。你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分析,考虑到若未来发生大批量退货,将直接影响你公司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建议你公司结合新增经销商动销情况以及同行业退货情况,进一步说明202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关于营业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结合客户结构、终端动销、退货管理、存货周转及内控整改等情况,对增长可持续性说明如下:

(一)新增客户与终端动销情况

1、前十大新增客户具备酒类销售的经营和分销能力

2025年酒类前十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主要为鹿龟酒佳品系列经销商,均为具备专业合法的酒类经营资质及分销渠道能力的区域优质商户。此类客户通过其二级、三级分销商网络,广泛覆盖超市、便利店、烟酒店、餐饮等快消品核心消费场景。渠道业态真实、结构完整,客户开发与渠道拓展整体呈良性稳健增长态势。

2、终端动销稳步推进

鹿龟酒佳品系列为新上市产品,受行业分销流转规律影响,货品从一级经销商逐级下沉至分销渠道、终端门店,再最终流向消费者,动销本身存在合理时间周期。

酒类行业第四季度历来为备货旺季,经销商提前集中备货,主要为承接元旦、春节双节消费高峰,属于行业常规经营安排。同时,公司同步落地央视品牌广告、全国糖酒会、区域经销商答谢会等市场化营销举措,并配置业务团队强化终端运维与渠道赋能。目前新品终端动销正处于正常培育爬坡阶段,后续随着渠道覆盖持续渗透、品牌营销势能释放,终端动销率将稳步提升。

(二)关于收入的确认和退货情况的风险管控

1、公司历史退货集中于白酒、海参酒等非核心老品,上述退货系因产品迭代、市场动销不畅所致,为维护品牌形象、保障市场良性发展,公司与经销商协商一致后同意退货,不涉及鹿龟酒系列和海王酒核心主品。

2、2025年度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收到经销商采购订单、收到货款结算、生产货物后发货、并由经销商或其指定收货方完成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及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的时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确认相应销售收入。

3、公司已进一步完善销售合同条款及渠道管理制度,明确约定非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同时从严开展经销商准入及信用评级管理,严控新增赊销规模与非质量类退货行为,并按合理退货率审慎预估计提退货相关冲减收入,有效降低退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关于存货周转与经营效率改善

1、公司存货周转率近年偏低,系开发产品、半成品酒液及白酒库存占比较大,且收入逐年下滑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2025年随着公司经营逐步改善,市场销售稳步恢复,库存去化进度加快,存货周转率回升至0.81次,存货运营效率较前两年明显修复。

2、公司正积极推进老品清库存、新品快周转的经营策略,优化生产计划与铺货节奏。随着核心新品动销提升、老品逐步出清,存货周转效率将得到持续改善。

(四)关于营业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核心支撑说明

1、主业战略清晰坚定,资源配置高度聚焦

公司已全面确立以保健酒为核心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持续收缩非核心业务,将资金、产能、人力、品牌推广等关键资源集中投向鹿龟酒、海王酒两大主力单品,形成主业高度聚焦、战略方向稳定、投入持续保障的经营格局,为收入长期稳健增长提供顶层战略支撑。

2、产品矩阵成熟迭代,核心单品竞争力持续强化

公司以鹿龟酒佳品系列、海王酒系列为双轮驱动,完成产品口感、配方、包装、定价体系的全面升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鹿龟酒佳品定位大众健康消费场景,适配餐饮、商超、礼品等多元渠道;海王酒深耕成熟渠道,依托品质升级与区域精细化运营巩固基本盘。两大单品定位清晰、互补协同,具备持续放量与稳定盈利的产品基础,能够支撑收入长期增长。

3、渠道体系高效重构,全国化布局稳步落地

公司构建扁平化招商+厂商联合运营的双轨渠道模式:对鹿龟酒佳品采用扁平化招商,缩短链路、提升利润空间,快速拓展优质经销商;对海王酒推行厂商联合运营,深度绑定核心客户、强化区域精耕与终端管控。目前已覆盖全国主要省市核心重点市场,渠道质量、终端覆盖、动销能力显著提升,形成稳定、可持续的销售网络支撑。

4、内控体系全面整改,经营合规性显著提升

公司已完成经销商准入管理、销售流程管控、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执行等系统性内控进一步优化,建立并严格执行经销商资信评审、客户信用管理、存货管理等制度和流程的梳理与优化,经营风险可控,为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内控保障。

综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备真实商业实质、扎实产品竞争力、稳定渠道网络与完善内控体系的多重支撑,随着终端动销持续提升、渠道布局不断深化、内控管理持续强化,相关收入增长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与可持续性。

三、建议你公司与审计机构审慎做好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你公司公告,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且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为否定意见。同时,因2022年至2024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均为负,且202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若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或者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则将被终止上市。目前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你公司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4月30日披露。鉴于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对你公司是否退市具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与审计机构审慎做好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公司高度重视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全程积极配合年审机构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依规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上市监管规则,规范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等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19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奈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天奈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8月20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83,000万元,并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

“天奈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3.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67元/股调整为15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共291,630股,自2022年12月21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由153.60元/股调整为15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43元/股调整为153.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93,584股,自2023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由153.80元/股调整为15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869,722股,自2024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由153.75元/股调整为15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7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153.52元/股调整为1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78,792股,自2024年12月9日起转股价格由153.22元/股调整为15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21,674,342股股份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由153.18元/股调整为99.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30日起“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从99.26元/股调整为9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00,240股,自2025年10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99.11元/股调整为99.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奈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因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15,895股。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天奈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2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8月20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为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711.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34.82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19日),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5.00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5.00	0
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49.49	0
4	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554.05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67	0
6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52.16	0
7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35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	0	0	20,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合计				924.72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7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5月19日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